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566號

原告 鄭正斌
訴訟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
被告 張文琪
被告 鄧秀桃
被告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法定代理人 胡中興
被告 誠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玉美
被告 黃耀德即屏東縣私立佑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原告所有之土地，現遭被告違法占用，爰依法訴請排除侵害。又被告等人占用土地之面積總共約30平方公尺，而系爭土地108年1月之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00元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元（計算式： $30 \times 21000 = 630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6,830元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劉 佳